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5.10.21 耳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鄧雅憶
電話：23959825#3042
電子信箱：a26294842@cdc.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5(507室)
受文者：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如擬 秘書長王懋哲

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林雅琪 11/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50400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1份

主旨：茲通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限，由115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15日止，請貴局惠予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旨揭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本署前以115年9月18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803號函通知自115年9月30日延長至同年10月31日，並請貴局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在案(諒達)。

二、依本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流感疫情仍處流行期，門急診就診人次及百分比、重症通報數仍處高原期，預估流感疫情將延續至115年11月，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限，延長至115年11月15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如附件，修訂處以紅字呈現)。

三、另查本署目前配置於貴局與貴局轄區合約醫療機構公費藥劑庫存充裕，爰此，合約醫療機構如有公費藥劑使用需求，請貴局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優先調度使用。

四、副本抄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請督導轄區衛生局依規定管理與使用公費藥劑及辦理查核作業相關事宜。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均含附件)

署長 羅一鈞

裝
訂
線

全年適用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除法定傳染病外，應為本國籍人士或持有居留證
【18歲(含)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

治療性用藥條件 經醫師評估符合條件者，無須快篩即可用藥

法定傳染病

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及填寫法傳編號

- 「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
- 「新型A型流感」通報病例

住院病患

- **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
  罹患流感因病況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並不包括門診病人，依此條件使用公費藥劑者須備有「住院紀錄」或「急診待床紀錄」

門急診病患

- **未滿5歲及65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
- **孕婦及產後兩週內之婦女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
  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
- **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30或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
  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第95百分位一覽表詳如附件
- **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
  1.重大傷病：IC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2.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ICD CODE：B20，Z21，D80-84，D86，D89，E08-13，E66，E85，G09，G20，G30-32，G35-37，G40，G45-46，G65，G70，G72，I00-02，I05-09，I11-13，I20-22，I24-25，I27-28，I34-37，I42-43，I44-45，I47-49，I50-51，I60-62，I63，I67-69，I70，I71，I72，I73-74，I77，I79，J40-45，J47，J60-70，J82，J84，J96，J98，J99，K70-72，K73-76，B18-19，M05-06，M30-31，M32-34，M35，M94.1，N00-01，N03，N05，N04，N18-19，N26-27，Q89.01，Z90.81

預防性用藥條件

需通報並經審核

需通報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並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始可用藥

- **類流感等群聚事件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定需用藥者**
  需填寫群聚編號
- **「新型A型流感」極可能/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
  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需填寫所接觸之個案的法傳編號
- **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
  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需填寫禽畜場名稱或編號

流感高峰期

擴大用藥條件

- **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115年8月24日至115年11月15日**

1. 醫事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含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2.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
3. 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4.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1至3年級學生
5. 與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同住或其照顧者
6.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
7. 其他人口密集機構(如軍營等)易發生群聚之人員

附件

未滿 18 歲兒童青少年 BMI 第 95 百分位一覽表

以兒童及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值(衛福部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肥胖為依據。

年紀	男性	女性
0.0	15.8	15.5
0.5	19.9	19.6
1.0	19.2	19.0
1.5	18.5	18.2
2.0	18.3	18.1
2.5	18.0	17.9
3.0	17.8	17.8
3.5	17.7	17.8
4.0	17.6	17.9
4.5	17.6	18.0
5.0	17.7	18.1
5.5	18.0	18.3
6.0	18.5	18.8
6.5	19.2	19.2
7.0	20.3	19.6
7.5	21.2	20.3
8.0	21.6	20.7
8.5	22.0	21.0
9.0	22.3	21.3
9.5	22.5	21.6
10	22.7	22.0
10.5	22.9	22.3
11	23.2	22.7
11.5	23.5	23.1
12	23.9	23.5
12.5	24.2	23.9
13	24.5	24.3
13.5	24.8	24.6
14	25.0	24.9
14.5	25.2	25.1
15	25.4	25.2
15.5	25.5	25.3
16	25.6	25.3
16.5	25.6	25.3
17	25.6	25.3
17.5	25.6	25.3